

# 图书借阅规则

- 一、进入本阅览室读者请举止文明。
- 二、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，如有丢失，本阅览室概不负责。
- 三、入室后，请自觉取代书板后，方可阅览。一次只能阅览 1 册图书，阅后请将图书放回原来位置。离开本室前，请将代书板放回原处。
- 四、请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得在室内进食、喧哗、打闹、干扰他人阅读，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等杂物。不得在本阅览室内从事与阅览无关的活动。阅览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，不得在室内使用手机通话。
- 五、要爱护公共资源，室内桌椅设备，不得随意挪动，不得在书刊上写字、划道、剪裁等，对损坏、偷窃期刊者，按我馆相关规定赔偿；
- 六、本室藏书实行开架借阅的方式，凭我馆读者证借阅。每张读者证可借阅图书 2 本，借期 15 天，可续借一次，续借期 15 天。逾期未归还者，须交纳逾期使用费，每册每天 0.10 元。借阅图书丢失，按图书价格的 3 倍予以经济赔偿（成套图书按成套图书总额赔偿）。
- 七、读者应爱护藏书，借阅时，请当面检查所借藏书是否有污损、少页、涂写、剪裁等现象，若发现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。否则还书时发现上述情况，责任由借阅者自负，并按我馆相关规定处理。对污损和偷书读者，按图书价格的 1-20 倍予以经济处罚。
- 八、进入本室读者，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则。